

美國私立中小學教育之探討

鄭 彩 鳳

(高雄師大教育研究所
博士班研究生)

摘 要

私立學校在各國教育上是較為弱勢的一環，而常被忽視，但當大眾對公立學校教育的成果表示懷疑，及要求教育機會均等之際，私立學校的重要性，更為突顯，尤其對於公立學校系統產生督促的作用。本文先就私立學校在現代中的角色做一探討，次則就私立學校的分布、學生的家庭背景、學校組織等私校概況進行分析。再則對公私立學校學生的學業成就優劣之爭議，引述有關研究作比較。最後就現行的「自由選校」(Choice)方案作一說明，陳述其實施的狀況及對私立學校發展上的衝擊，最後並以嗣後公私立學校發展的途徑，做一總結。

壹、前言

私立學校在各國教育上是較為弱勢的一環，而常被忽視，但在美國教育發展的歷史上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除了分擔政府的教育經費外，更提高了學生的學業成就。當大眾對公立學校教育的成果表示懷疑，及要求教育機會均等之際，私立學校的重要性，更為突顯，尤其對於公立學校系統產生督促的作用。而美國政府亦希望，透過家長及學生對學校之自由選擇的方式，來提高各公私立學校的辦學績效，以彌補此教育上的缺憾。以下即分就私立學校發展再受重視的契機、私立學校教育的概況、公私立學校教育的爭議、及私立學校發展的優勢—「自由選校」方案的內涵等部分加以討論。

貳、私立學校再受重視的契機

在一九七〇年以前，美國的經濟似漸萎縮，而外國的競爭開始對美國國內、外市場的控制構成威脅。在這時產生一種感覺，就是公立學校系統所培養的學生不能對未來有良好的準備。在「大眾對公立學校態度的蓋洛普民意測驗」(The Gallop Poll of the Public's Attitudes Toward Public Schools)中，反映對公立學校失去信心。例如在一九七三年中，有58%的美國人對公立學校有很大信心；而到了一九八三年，「國家在危機中」(The Nation at Risk)報告公開後，民衆對公立學校的信心掉到了谷裡，只有39%的人仍具有信心(Walford, 1989)。又根據調查，一九八八年中，認為公立學校有進步的佔29%，變更壞的佔19%；但至一九九〇年的調查資料中卻發現，認為公立學校有進步的比率，降至22%，而認為變得更糟的，卻增至30%(Schultz, 1991)。

一九八〇年代間，無論是決策者、教育界、家長、學者，他們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夢想，都集中在公立學校的大門。在本世紀初期，許多州試圖強迫所有的小孩進入公立學校，但是法院支持個人的及宗教的選擇權力，促使他們在公立學校系統之外，去尋求想進入的學校(Tyack, 1968; Kraushaar, 1972)。選校的權力自此在美國教育哲學及政策間，形成一種固定的原則。

在許多州，有些納稅人抗議降低財產稅的比率，致使限制了公立學校預算的擴張，有些基督徒開始把他們的小孩，自公立學校中轉出，以避免「世俗的人文主義」(Secular Humanism)污染他們宗教的信仰。在一九八〇年代的早期，公立學校處於困擾中，許多的研究指出，失敗的公立學校系統，導致「國家陷於危機」中。故有學者(Friedman & Friedman, 1980)建議，終止所有公立中小學教育的財務。而美國教育部長Bennett，在一九八五年更再度批評公立學校教育系統，他認為公立學校太鬆散、太自由，而提倡返回基礎課程及較嚴格的紀律。基於以上的敘述，給予私立學校的發展一個良好契機，私立學校在美國教育上，日漸顯露頭角。

叁、私立學校教育的近況

一、私立學校的分布

一般而言，私立學校大都具有宗教的淵源或關係。就私立學校的性質而言有：第一、由個人控制，而非由州或聯邦政府掌握；第二、基金的來源通常以公共基金做最初的支援，而非政府預算；第三、作息時間（含課程）非由特定的官方所指定（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, 1987a）。根據統計，全美國私校所佔最多數比率的是康乃狄克州（Connecticut）佔17%，最少的則是懷俄明州（Wyoming）佔1.5%（Coleman, et al., 1982）。

據研究（Coleman & Hoffer, 1987）發現，全美大約有二萬八千所私立中小學，共有五千六百萬的學生註冊入學。私立中小學校數佔所有校數的25%，佔受教育學生的12%（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, 1987b）。而每所私立學校的平均人數僅234人；16%的學校少於50人，34%在50至149人，25%在150至299人，19%在300至599人，僅有7%的學校超過600人。與公立學校比較起來，私立學校實在太小了。

至於私立學校的學生人數，從以往至今一直都持平，例如在一九七〇年代有10.9%的學生進入非特殊教育性質的私立中小學，而在一九八五年，則仍維持此數目（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, 1987a）。

二、私立學校學生的家庭背景分析

私立學校學生的家庭背景與公立學校之學生，在很多方面有明顯的差異，以下即分就父母的所得、父母的教育程度、宗教及種族、父母的職業、婚姻及生活領域等方面加以分析（Walford, 1989）。

（一）父母的所得

私立學校學生通常來自於富裕及穩定的家庭。根據Coleman及Hoffer（1987）的研究發現：公立學校的學生之父母平均所得為18,700美元，教會學校學生之父母收入為22,700美元，而其它私立學校學生父母的收入則為24,300。雖然一般認為此調查數目普遍偏低，例如在一項以私立寄宿中學為樣本的研究中發現，有46%的學生家庭之年所得高於100,000元。但是可以結論：私校及教會學校之家長

收入高於公立學校之家長。

(二) 父母的教育程度

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子女的企圖心，有高度的相關。根據 Coleman 及 Hoffer (1987) 的研究指出，教會學校學生之母親教育程度與公立學校之母親，教育程度相當；45% 公立學校學生的母親是高中畢業，44% 私校學生的母親是高中畢業，其它的受有較高程度的教育——24% 學院畢業，12% 研究所畢業。就父親的教育程度而言，私校學校的父親受較好的教育，2/3 的寄宿學校的父親具研究所程度 (Cookson & Persell, 1985)。

而據 Ferguson (1992) 的研究更發現，高社經地位 (SES) 的學生家長，通常選擇教會學校，而較低社經地位之家長則選擇公立學校。所以父母的社經地位亦為選校的一個參照點。

(三) 宗教及種族

曾有一時少數宗教及種族不可進入私立學校，而至 1987 年止，在教會學校中有 6% 的黑人及 10% 的西班牙人 (Hispanic)；在其它一般的私立學校中只有 2% 的黑人及 8% 的西班牙人 (Coleman & Hoffer, 1987)。而令人感到興趣的是，私立菁英式中等寄宿學校較非宗教的私立學校，有更多的黑人學生，原因之一是菁英學校提供了黑人所最需切的傳教活動 (Cookson & Persell, 1985)。

(四) 父母的職業

父母的職業在公立及一般私立學校間，並沒有很明顯的差異。但在教會學校間就很複雜。例如，菁英式的教會學校吸引中上階層以上之專業及經理級的家庭，而一般的教會學校則常位於勞動階級之區域內，以就近教育藍領及中下階級者。

(五) 婚姻及生活領域

Coleman 及 Hoffer (1987) 認為私立學校學生的家庭較具有完整結構 (structural integrity)，也就是說與公立學校的學生之父母比較起來，較少離婚或單親家庭。此外：私校學生之父母較具有世界觀 (cosmopolitan)，69% 曾至國外旅遊，51% 的家庭擁有五百冊以上的書。因為具有此種家庭背景，對於私校學生在教育上有較高的進取心，就不會感到意外。Cookson 及 Persell (1985) 的研究發現，少於 60% 的公立學校九年級的學生計劃進入學院，而有 76% 的教會學生及 70% 其它性質的私校九年級的學生計劃進入學院，至於菁英式的私校則全部學生均準備進入學院。

三、私立學校的組織

爲了對美國私立中小學之組織結構有更進一步的瞭解，以下分別從經費與成本、教師背景、課程重點及組織氣氛等方面(Walford, 1989)，以公私立學校來加以比較說明。

(一)經費與成本

大部分的私立學校是非營利性組織，很多較小規模的學校，接受由富裕的校友或學校友人，所組成的管理委員會之捐助。而校長即由此委員會所遴選，並賦與對學校經營之絕對權力。自1965年中小學教育行動方案(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)開始，私校從聯邦政府獲得有限的經費補助。在1981會計年度，私校共自聯邦政府獲得六億美金的補助(Kutner, et al., 1986)。教會學校比起公立或其它的私立學校，更爲窮困。因此據Coleman & Hoffer (1987)的研究發現：富足的私校都被限制在上述的行動方案之外，只有教會學校參與此計劃。在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間，公立學校每年每生之成本爲2,016美元，其它私立學校爲2,777美元，教會學校則僅1,353美元，而菁英性的私立學校則爲5,000美元。

(二)教師背景

私立學校的教師，常未受有正式的教學預備訓練，而且很多是私校的畢業生。欲成爲一位私校的好老師必須具備三個條件：豐富的知識及能力、爲學生奉獻及慈愛(Cookson & Persell, 1985)。

至一九八六年，只有十三州要求私校教師，持有規定的教學證書(Walford, 1989)。通常私校能以自己的規定，來聘用任何他們所需要的人員，有關聘雇的條件，均由私下契約所規範。

平均而言，私校教師比公校教師支薪較少(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, 1987a)。大部分的教師是女性(76%)，但在菁英式之私立學校則有60%的教師是男性，92%的教師爲白人(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, 1987b)。在私校的成員中有高度的變動比例；68%的公立學校教師有超過十年的服務年資，而私校中只有40%的教師超過此一年限(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, 1987a)。

(三)課程重點

有些州對私校的課程沒有特別規定，但有些州則要求私校提供至少和公立學校相等的課程，有些州則要求私校教授一些特殊的課

程，如美國的歷史、公民教育等，除了外國語的教學外，都用英語教學。一般而言，公私立學校間的主要差異，在於私校幾乎只重學術性的課程，而公校則兼重學術、通識及職業性課程。根據Coleman及Hoffer（1987）的研究，私校學校較公校學生花費更多的時間在數學、英文、外國語、歷史及科學上。

四 組織氣氛

私校的紀律，尤其是教會學校，比公立學校更為嚴苛(Coleman, et al., 1982)。在一篇「私校教師對學生八大教育目標重要等級排列」的研究中，有四項被認為最重要：道德或宗教價值、基本讀寫能力、個人成長或實現、學業優異(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, 1987b)。在教會與公立學校教師知覺學校氣氛之比較上，教會學校比公立學校教師感受到更積極的學校氣氛(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, 1987b)。造成此正向學校氣氛的可能原因之一是，私校師生比率高，平均上私校十七位學生一位老師，而紐約市立學校平均為三十二位學生一位教師。

從以上實徵性的資料分析中可得知，私立學校學生之家庭在收入、父母教育程度、家長職業、婚姻及生活領域、學校經費、氣氛及學業成就之要求等方面，均優於公立學校之學生。亦即不論在家庭背景或在學校之結構上，私立學校均比公立學校具有較佳發展的條件。

肆、公私立學校教育的爭議

私立學校在美國教育上，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。它們所教育的學生人數不容忽視，他們提供了學生及家庭有教育的選擇權，而這些是在公立學校系統中，所沒有辦法做到的。

有許多的研究指出，私立或教會學校學生的學業成就，優於公立學校的學生。綜合而言，私立學校透過下列三種方式影響學生的成就：學業成就的要求、嚴謹的紀律及學生本身的家庭背景。但是美國教師聯盟的主席 Albert Shanker提出他所謂的「私校優越的迷失」(The Myth of Private-school Superiority) (Educational Week Editors, 1991)。他引出多項測驗的結果，認為私立學校的學生，只比公立學校的學生成績稍為高一些，然而前者的先天條件卻比後者好很多，因此私立學校的教學品質不見得比較好。他分析一九九〇年全國教育進展評量(The

1990 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, NAEP)的數學測驗成績，指出：

- 一、以十二年級的數學成績而言，私立學校的學生成績只比公立學校高出少許。
- 二、十二年級學生參加該測驗最高程度的考試之人數比例，在三組（私立、公立、教會學校）學生中是相同的。
- 三、若以家長的教育程度來區分，高中未畢業者的子女，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的分數，大致相同；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大學畢業生的子女身上。
- 四、修相同課程的學生之分數，也大約相同。

然而，Shanker的論點遭到許多專家的批駁(Educational Week Editors, 1991)，他們認為：

- 一、儘管有些測驗結果，公私立學校學生相差無幾，但在其它測驗的差距卻很大，尤其在數學方面；而年級越高，各科表現之差異益為突顯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並不能反映私校學生有較高的家庭社經地位。在許多測驗中，私校學生之間的程度差距，並不比公校學生小；甚至有時候，公校學生的水準尚比私校整齊，先天條件較好。
- 三、在Shanker引用的NAEP數學評量測驗中，公私立學校學生成績會拉近，一方面是因為公立學校已將中途退學的學生排除；也就是說，公校中成績最差的學生並不在比較之中，而它的退學率又遠較私校為高。
- 四、參加該測驗的公立學校學生，有一部分曾就讀私立小學或初中，因此很難斷言其成績全是得自公立學校的成果。
- 五、私立學校的性質差異很大，並非每一所都代表「菁英」學校。這種歧異性也使非學科導向的學校，將平均分數拉低。
- 六、測驗成績並不代表教育的真正成果。根據研究及調查，私校所開的課程、學校環境、紀律……等，皆優於公立學校。

從以上的研究分析可以發現，由於研究者引用資料的差異，對於公私立學校孰優孰劣的爭議是存在的，但若抽離學生背景資料，則大多數的學者仍贊成私立學校的教育成果優於公立學校。

伍、私立學校發展的優勢—— 「自由選校」(Choice)方案

一九九〇年底，在夏洛斯維爾(Charlottesville)歷史性的教育高峰會議上，美國總統布希及各州州長，史無前例地訂定了公元二〇〇〇年計畫達成的六大全國教育目標，並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八日，由布希總統發表「美國2000教育策略」。這是一個大膽、複雜而又長遠的計畫，期以推動美國每一社區，朝著總統及州長在去年所定的全國目標而努力。「美國2000」建立在四個相關的主題（張水金，1992）：

1. 為今日的學生開創更好更有績效的學校；
2. 為明日的學生創立新一代的美國學校；
3. 把美國轉變為「學生王國」(Nation of Students)；
4. 把我們的社區變成適於學習的地方。

其中為了達到「為今日的學生開創更好更有績效的學校」之目的，所採取的方案之一即是提供並促進「自由選校」。

一、「自由選校」方案的計畫內容

布希總統相信家長及學生，有權作教育上的選擇，正如教育部長亞歷山大所言：「這裡是美國，人人可以選擇自己想要的任何東西，為什麼卻不能選擇學校？」(New York Times Magazine Editors, 1991)。此計畫中，布希在他的「一九九一年美國2000教育優異法案」中，推行州及地方的自由選校方案。其中包括以二億美元的「教育證書方案支持基金」(Education Certificate Program Support Fund)，給予實施合格教育證書方案，以強化自由選校的地方學區，以及撥三千萬美元，以支持開辦全國性自由選校示範方案。同時聯邦政策亦將尋求各種方法，以確使各種聯邦教育方案，增加對自由選校的支持（張水金，1992）。而選校計畫至少有以下幾種不同的方式（Caldwell, 1992）：

- (一)學區之間的選校，家長可越區選擇想要就讀的學校。
- (二)高中最後二年可在社區學院、職業技術學校（機構）、或四年制的

學院及大學選修課程。

(三)替代性課程(Alternative Education Program)。為在傳統學校中，表現不佳的學生而設計的「第二次選擇」(second-choice)機會。

(四)學區內的選校計畫，亦是最為普遍的一種方式，通常有下列幾種型態：

1. 社區的選擇(Community Option)。是一種有控制的選擇計畫，允許父母在居住學區內，選擇一所學校，此一計畫的目的之一是讓父母自願選擇進入種族混合的學校，有助於達成維持每校在種族類別上的均衡。
2. 教學方法的強調(Method Emphasis)。在學區中的每所學校，因為各個教師主動策劃不同的課程與教學，形成自己的特色，而以其特有的教育哲學為中心，供家長作選擇。
3. 學科的強調(Subject Emphasis)。此乃在學區之內有可供選擇的磁力學校(Magnet School)，各校分別擅長於某一學科，吸引有興趣的學生，公開選擇就讀。

地區性的磁力學校開放給較大的地理區之學生就讀，各校設有某些專長學科。有些高中將此種課程設於大學之中，學生可以選修大學程度的課程，並利用大學的設備，但學生必須符合特定的入學資格。由於此類學校吸引來自某一廣大地區的學生，經費亦來自州政府，不致拉走了某一學區大多數資質優異的學生，或使某一學區的預算招致減少(戴禮明，1992)。

二、「自由選校」方案的實施狀況

自由選校在美國教育上有兩種意義：第一種是——布希總統及大多數議員的保守派成員，都支持採折價券(vouchers)的制度。此制度的精神是將原本由政府直接補助給學校的學生教育經費，改以折價券的方式發給發生，再由學生帶著這些「經費」，向他們選擇的公立或私立學校註冊，使窮學生也有機會選擇昂貴的私立學校，或較好的公立學校，並藉由公私立學校進入同一市場競爭，以促使各校提升品質(New York Times Magazine Editors, 1991)。選校計畫提供給較為貧困的學生選擇機會，這些機會以往只有較為富有的學生才能享用。第二種是——只用在公立學校系統。自由選擇權准許父母在學區內由不同的課程及教學方法中加以選擇。這與上述折價券制度不同的是，它對學生

進入私立學校及教會學校，不給予任補助。而是在公立學校教育系統中，改進課程、學校氣氛及教學效果，以供大眾作選擇。到八〇年代期間，學區開始設立多樣的教學計畫，供家長選擇。同時，亦提供家長熟悉各選校機會有關的資訊與活動。

有越來越多的學校系統採取「選校」的方式。在一九九一年九月的調查，麻薩諸塞州(Massachusetts)官員指出，該州三百六十一個學區中，僅有十二個學區同意接受新「自由選校」制度的轉學生（鄭彩鳳，民81）。而據往後的蓋洛普民意測驗調查發現：62%的受訪者贊成讓學生及家長有選擇學校的自由，32%的人反對，但只有極少數的家長自認會替其子女轉換學校。當被問及「是否贊成政府將部分經費以折價券發給學生，讓學生自由選擇到公立、私立或教會學校」時，50%贊成，39%反對，贊成者較一九八七年增加了六個百分點。在它的支持者中，又以少數族裔及大城市的居民較贊成自由選校制。但當問到「是否贊成學生或家長用公共的錢就讀私立學校」時，卻有68%反對，只有26%的人贊成(New York Times Editors, 1991)。

而至今愛阿華州(Iowa)與艾肯塞斯州(Arkansas)已追隨第一個採取自由選校系統的明尼蘇打州(Minnsota)實施此計畫，准許在全州各學區之間，作公開選校入學(Open-Enrollment)。其它二十州亦考慮相同的作法。許多研究中指出此一作法的優點，幾乎有一二〇個研究明確顯示，自由選校的措施，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與態度。其它正面的影響還有，諸如提高教師及行政人員的士氣與學生的畢業率等(Caldwell, 1992)。

自由選校的政策，試圖達到提升學生的流動性、倡導教育機會均等的觀念，及有效率地使用教育資源(Stranzl, 1991)。而此乃是美國國會及許多州議會，立法容許「自由選校」的主要依據(New York Times Editors, 1991)。若希望學校有績效，參與學校選擇方案應只有一個目標——教育每個學生，以發展他們的潛力，對他們的潛力應無任何預設的限制。選校計畫若能強調改進教學，而非只是提供更多的選擇就讀機會，此一計畫才能真正有效。單純的讓家長選擇一個「看似合適」的學校，並無法表示真正為家長提供實際的選擇。若希望有真正的選擇，學校的氣氛和課程必須加以重新整合(Caldwell, 1992)。此外，必須提供所有家長均有同樣足夠的資訊，作為選校的依據。

陸、結語

美國教育有兩大危機：①一般學生的表現平庸；②其餘（尤其是大城市中心的學校）的學生則是完全失敗(New York Times Magazine Editors, 1991)。又據調查，有百分之廿六的公立學校學生家長表示，缺少經費是公立學校面臨的最大問題，百分之十八的家長認為紀律問題最為嚴重，百分之十七認為毒品泛濫最頭痛，而學業成績不佳，亦為重要的因素(New York Times Editors, 1991)。而相對地，有許多的研究及報導中指出，私立學校的表現較公立學校為優，尤其在閱讀、理解、字彙、數學等認知基本知能上，優於公立學校的學生(Rich, 1988)。因此，私立學校在美國教育上，有很大的發展空間，無論在教育或社會的實質作用上，均具有時代意義。

緣於社會大眾對於公立學校的不滿及批判，故對私立及教會學校的期許，日益提高。家長及學生除了希冀能選擇更好的公立學校就讀外，亦期待在公立學校系統之外，能提供更多就學的選擇機會，所以要求自由選校的呼聲，漸受重視；而美國政府亦想透過自由選校來刺激各校的進步，並藉此方案的推動，以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。因此，自由選校制度給私立學校帶來發展的機會，但亦何嘗不是一大衝擊。因為一旦學生可持著折價券，自由選擇意願的學校就讀時，將形成自然淘汰的作用，許多公私立學校，若辦學不符合家長及學生的要求，則唯有關閉一途。但若從整體教育而言，重點不在公私立學校之爭，而是應徹底全盤改造教育系統，獎勵能提高學生成就的學校，使所有的學校都能迎頭趕上，而非僅是獎勵能夠「吸引顧客」的學校。

柒、參考書目

張水金（譯）（民81），美國2000教育策略。台北市：教育部教研會。

鄭彩鳳（民81），一九九一年美國教育大事摘要。高市文教，46, 102-03。

戴禮明譯（民81），危機與生機：當前美國教育及其問題，載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：地方教育行政國際學術研討會手冊。

Caldwell, G.L. (民81). American Public Education: A Wonderful State of Crisis. 載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：地方教育行政國際學術研討會手冊。

1993.7

1卷4期

教育研究資訊

-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(1987a) , *The condition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al report*. Washington D.C.: 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.
- (1987b) , *Private school and private school teachers : Final report of the 1986-87 private school study*. Washington D.C.: 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.
- Coleman, J.S. & Hoffer, T. (1987). *Public and private high schools: The impact of communities*. N.Y.: Basic Books.
- Coleman, J.S., Hoffer, T., & Kilgore, S. (1982). *High schools achievement: Public, catholic and private schools compared*. N.Y.: Basic Books.
- Cookson, P.W. & Persell, C.H. (1985). *Preparing for power: America's elite boarding schools*. N.Y.: Basic Books.
- Educational Week Editors (1991). Debate On Merits of Public, Private Schools Reignites. *Educational Week*, 18 September.
- Ferguson, J.M. (1992). Chosing a school: factors influencing catholic parents' choice. *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*, 52(09A), 32.
- Friedman, M. & Friedman, R. (1980). *Free to choice*. N.Y.: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.
- Kraushaar, O.F. (1972). *American nonpublic schools: Patterns of diversity*, Baltimore: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.
- Kutner, M.A., Sherman, J.D., & Williams, M.F. (1986). Federal policies for private schools. In D.C. Levy (ed.), *Private education: studies in choice and public policy*. N.Y.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- New York Times Editors (1991). Parents Support Choice for Schools, Poll Finds. *New York Times*, 23 August.
- Rich, J.M. (1988). *Innovations in education: Reformers and their critics*. U.S.A.: Allyn and Bacon.
- New York Time Magazine Editors (1991). Selfhelp Course. *New York Times Magazine*, 24 November.
- Schultz, F. (1991). *Education 91/92*. U.S.A.: The Dushkin Publishing Group.
- Stranzl, F. J. (1991). The development of high schools choice programs in Northeastern Morris Country, New Jersey: A policy options brief. *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*, 52(07A), 2362.
- New York Times Editors (1991). The Selling Of Private School Choice. *New York Times*, 8 December.

Tyack, D.B. (1968). The perils of pluralism: The background of the pierce case.

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, 74, 74 – 98.

Walford, G. (1989). *Private schools in ten countries : Policy and practice*.